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卫清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卫清

联系方式： 15068230686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村委会对面 50 米）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9508999

邮编： 325011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0
附件 3 工况证明	41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6
附件 5 排污登记	69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处置资质及危废台账	70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3
附件 8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87
附件 9 车间照片	88
附件 10 验收意见	89
附件 11 监测方案	96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02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07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08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31

前言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主要从事家具用金属配件包括锁具及锁具配件制造。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把锁具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温环瑞改备[2019]130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建设项目现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租赁狄海隆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企业已将原部分设备（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桐浦工业区）搬迁至该处（现状已停产，搬迁后，原址不再生产），搬迁后，整体达到年产 60 万把锁具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改备（2025）239 号。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2969858F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0 万把锁具的生产规模，现阶段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60 万把锁具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等有关资料，受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

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村委会对面 5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锁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把锁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把锁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8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27日—12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81MA2969858F001W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年11月；

2、关于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5）239号]，2025年11月13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12-159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12-29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12-1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2 月 2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打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东侧岭南村住宅)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西侧临近 104 国道，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	----	----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05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2t/a和工业烟粉尘0.084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主要从事家具用金属配件包括锁具及锁具配件制造。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把锁具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温环瑞改备[2019]130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建设项目现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租赁狄海隆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企业已将原部分设备（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桐浦工业区）搬迁至该处（现状已停产，搬迁后，原址不再生产），搬迁后，整体达到年产 60 万把锁具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5年11月委托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已于2025年11月13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改备（2025）239号。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2969858F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竣工，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10%。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0 万把锁具的生产规模，现阶段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60 万把锁具的生产规模。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村委会对面 50 米）；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规模	迁建后规模	2025.12-2026.1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生产规模
1	锁具	100万把/年	60万把/年	10 万把	60 万把	60万把/年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村委会对面 50 米），厂界西南侧为 104 国道，厂界东南侧为岭南村民宅，厂界东北侧为山地，厂界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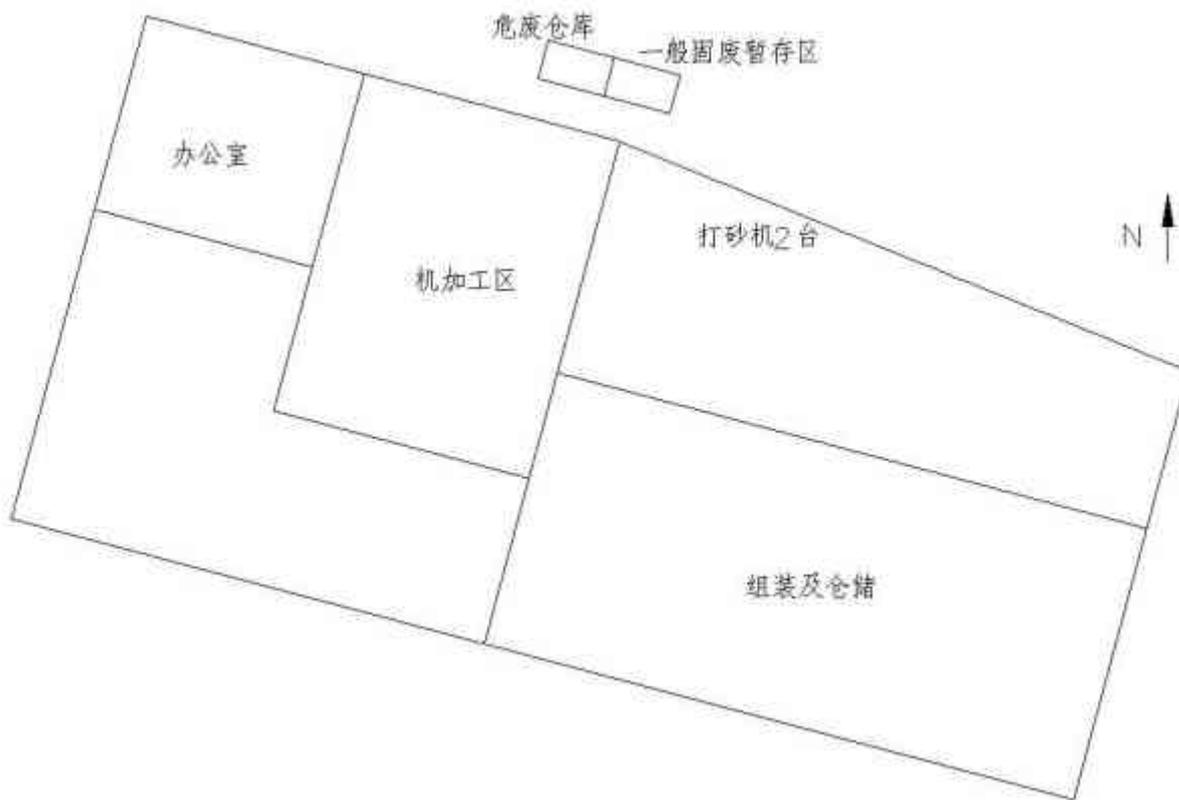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拉丝机	台	2	2	2	与环评一致
2	倒角机	台	0	9	9	与环评一致
3	锯床	台	10	4	4	与环评一致
4	冲床	台	20	4	4	与环评一致
5	调直机	台	3	2	2	与环评一致
6	打砂机	台	0	2	2	与环评一致
7	仪表车床	台	15	0	0	与环评一致
8	数控车床	台	5	0	0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调试期间 (2025.12-2026.1) 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 耗量
1	铜线材	t/a	0	120	20	120
2	方条	t/a	200	0	0	0
3	执手	万套/a	100	60	10	60
4	弹簧	万套/a	100	60	10	60
5	旋钮	万套/a	100	60	10	60
6	卡簧	万套/a	100	60	10	60
7	垫托	万套/a	100	60	10	60
8	砂粒	t/a	0	0.5	0.08	0.48
9	皂化液	t/a	1	0.6	0.1	0.6
10	液压油	t/a	0.2	0.2	0.03	0.18
11	机油	t/a	0.2	0.2	0.03	0.18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企业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用水3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120吨；生活废水排放量约96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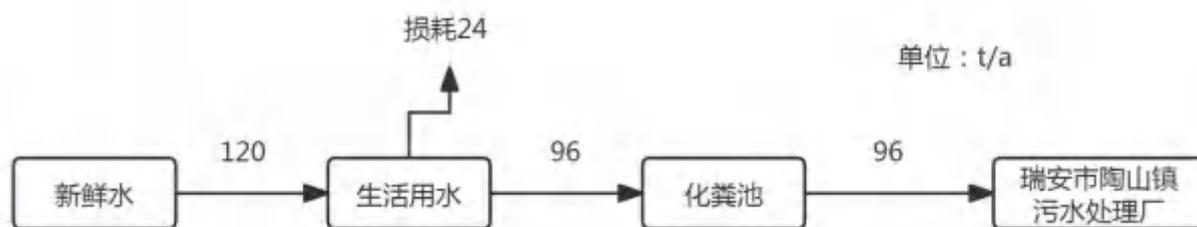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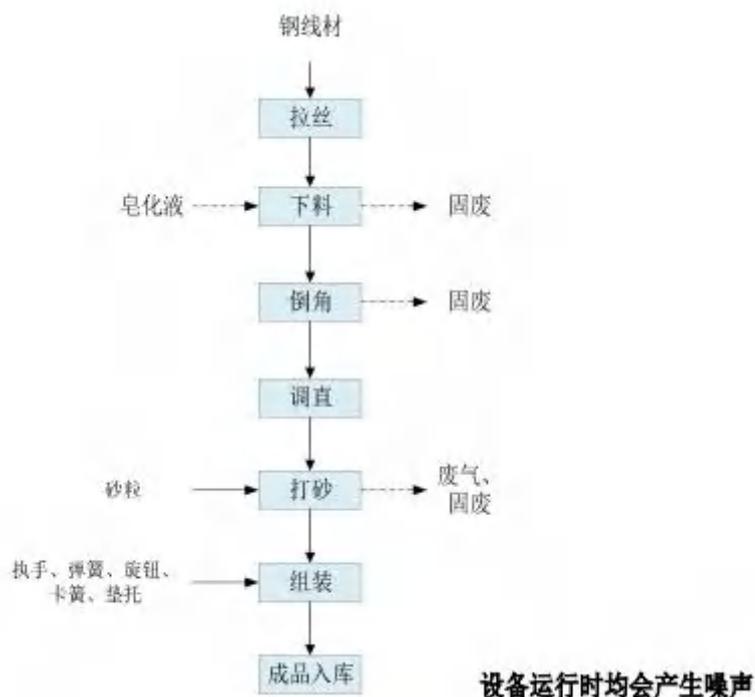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拉丝：通过拉丝机使钢线材通过压缩横截面积，获得特定形状和尺寸的金属制品，主要用于提升表面光洁度和机械性能。

(2) 下料：通过锯床、冲床对拉丝后的工件轧切成大小合适的零件。此工序将产生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皂化液。

(3) 倒角：通过倒角机对工件进行加工处理，使其边缘呈现出圆形或倒角的形状。此工序将产生边角料。

(4) 调直：通过调直机对工件弯曲段施加垂直压力进行形变纠正，用于校正弯曲或偏斜的工件，确保其轴线直线度符合产品要求。

(5) 打砂：通过将高速运动的砂粒喷射到物体表面，以去除表面的污垢、锈蚀、氧化层等杂质，并形成粗糙的表面纹理。此工序将产生打砂粉尘、废砂粒。

(6) 组装：将打砂后的工件与执手、弹簧、旋钮、卡簧、垫托进行组装，形成产品锁具。

(7) 成品入库：将成品进行人工包装后入库。此外，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备注：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集尘，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车间平面布局优化。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	与环评一致。	否

		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年排放量t	排放量合计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96	96	化粪池	1	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打砂粉尘。

打砂粉尘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打砂粉尘	打砂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	15m高排气筒 DA001



打砂粉尘排气筒DA001照片



布袋除尘设备照片



打砂设备集气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布袋、废砂粒、集尘、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和废劳保用品。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油桶（HW09 900-249-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机油（HW08 900-217-08）、废皂化液（HW09 900-006-0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和废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布袋、废砂粒和集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和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t)	调试期间(2025.12-2026.1)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边角料	下料、倒角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6	0.8	4.8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0.03	0.004	0.024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集尘	一般固废	0.167	0.025	0.15	
废砂粒	打砂	固态	砂粒	一般固废	0.5	0.08	0.48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2	0.003	0.018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2	0.03	0.1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0.2	0.03	0.18	
废皂化液	下料	液态	皂化液	危险废物	1.2	0.15	0.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皂化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3	0.005	0.03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0.02	0.003	0.018	
含油金属屑	下料	固态	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	危险废物	0.5	0.08	0.4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纸屑	一般固废	1.5	0.2	1.2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5
固废处理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10	10
总投资	100	1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地址及生产规模	企业租赁狄海隆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企业已将原部分设备（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桐浦工业区）搬迁至该处（现状已停产，搬迁后，原址不再生产），搬迁后，整体达到年产 60 万把锁具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生产规模年产锁具60万把。	建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 生产规模：年产锁具60万把。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打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7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打砂粉尘。 打砂粉尘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内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加强设备维护，减少非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	/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p>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其余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	<p>已落实。</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布袋、废砂粒和集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和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05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2t/a和工业烟粉尘0.084t/a。</p>	/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 0.0002t/a、总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5t/a 、氨氮 0.0003t/a、总氮 0.002t/a。工业烟粉尘小于检出限无法计算。</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总结论

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年11月）的结论如下：

根据以上分析，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政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并于项目备案后三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建议

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 年 11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制订环境风险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备（2025）239号。（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2.28	红卫 251227-1A1-2	471 mg/L	487 mg/L	1.7	10	合格
	2025.12.29	红卫 251228-2A1-2	448 mg/L	463 mg/L	1.6	10	合格
总磷	2025.12.28	红卫 251227-1A1-2	2.61 mg/L	2.52 mg/L	1.8	10	合格
	2025.12.29	红卫 251228-2A1-2	1.94 mg/L	1.90 mg/L	1.0	10	合格
总氮	2025.12.31	红卫 251227-1A1-2	65.2 mg/L	64.1 mg/L	0.8	5	合格
		红卫 251228-2A1-2	62.1 mg/L	61.6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5.12.31	红卫 251227-1A1-2	32.2 mg/L	31.7 mg/L	0.8	10	合格
		红卫 251228-2A1-2	29.4 mg/L	28.6 mg/L	1.4	1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2.28	红卫 251227-1A4-2	469 mg/L	474 mg/L	0.5	20	合格
	2025.12.29	红卫 251228-2A4-2	460 mg/L	452 mg/L	0.9	20	合格
总磷	2025.12.28	红卫 251227-1A4-2	2.34 mg/L	2.25 mg/L	2.0	20	合格
	2025.12.29	红卫 251228-2A4-2	1.82 mg/L	1.88 mg/L	1.6	20	合格
总氮	2025.12.31	红卫 251227-1A4-2	66.7 mg/L	64.6 mg/L	1.6	20	合格
		红卫 251228-2A4-2	60.6 mg/L	59.1 mg/L	1.3	20	合格
氨氮	2025.12.31	红卫 251227-1A4-2	30.4 mg/L	30.9 mg/L	0.8	20	合格
		红卫 251228-2A4-2	28.9 mg/L	29.2 mg/L	0.5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2.28	5.22 μg	15.5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5.12.29	3.89 μg	14.7 μg	10.0 μg	108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2.31	13.0 μg	34.8 μg	20.0 μg	104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2.31	16.1 μg	36.4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结果评
----	------	----	-----	-------	------	-----

					误差%	判
总磷	2025.12.28	10.0 µg	9.81 µg	1.9	5	合格
	2025.12.29	10.0 µg	9.68 µg	3.2	5	合格
总氮	2025.12.31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12.31	40.0 µg	39.9 µg	0.2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2.28	500 mg/L	478 mg/L	4.4	10	合格
	2025.12.29	500 mg/L	483 mg/L	3.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2.28-2026.1.2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5.12.29-2026.1.3	210 mg/L	194 mg/L	16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12.2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12.2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

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414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授权签字人	OY202409
报告审核人	徐宝根	总工	OY202501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3
	章高鑫	采样员	OY202520
	陶井男	采样员	OY202522
	张宇航	采样员	OY202529
	叶炜	采样员	OY202527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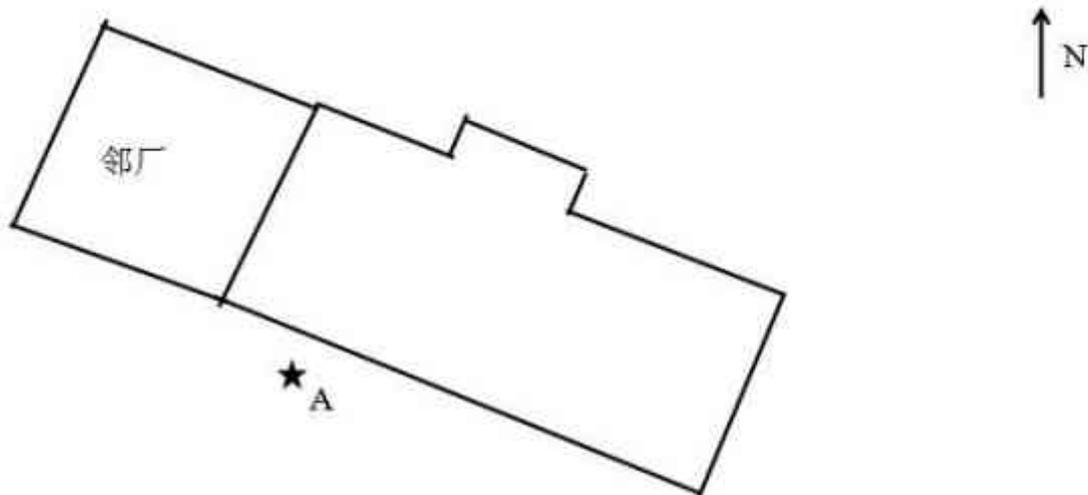
根据《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A	pH值、氨氮、总磷、 总氮、CODcr、悬浮物、 BOD ₅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12月27日-12月28日



★ A—生活废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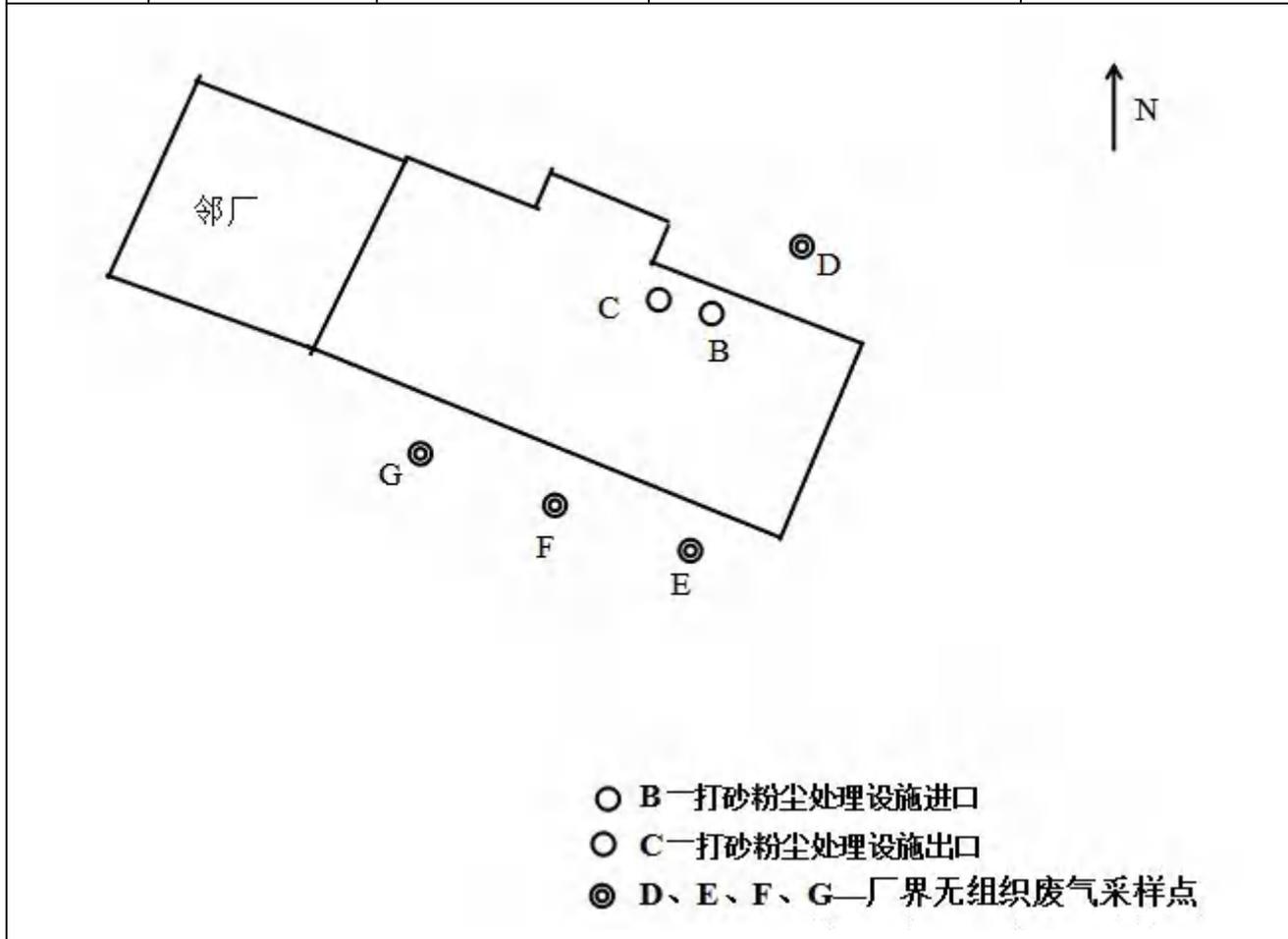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12月27日-12月28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有组织排放废气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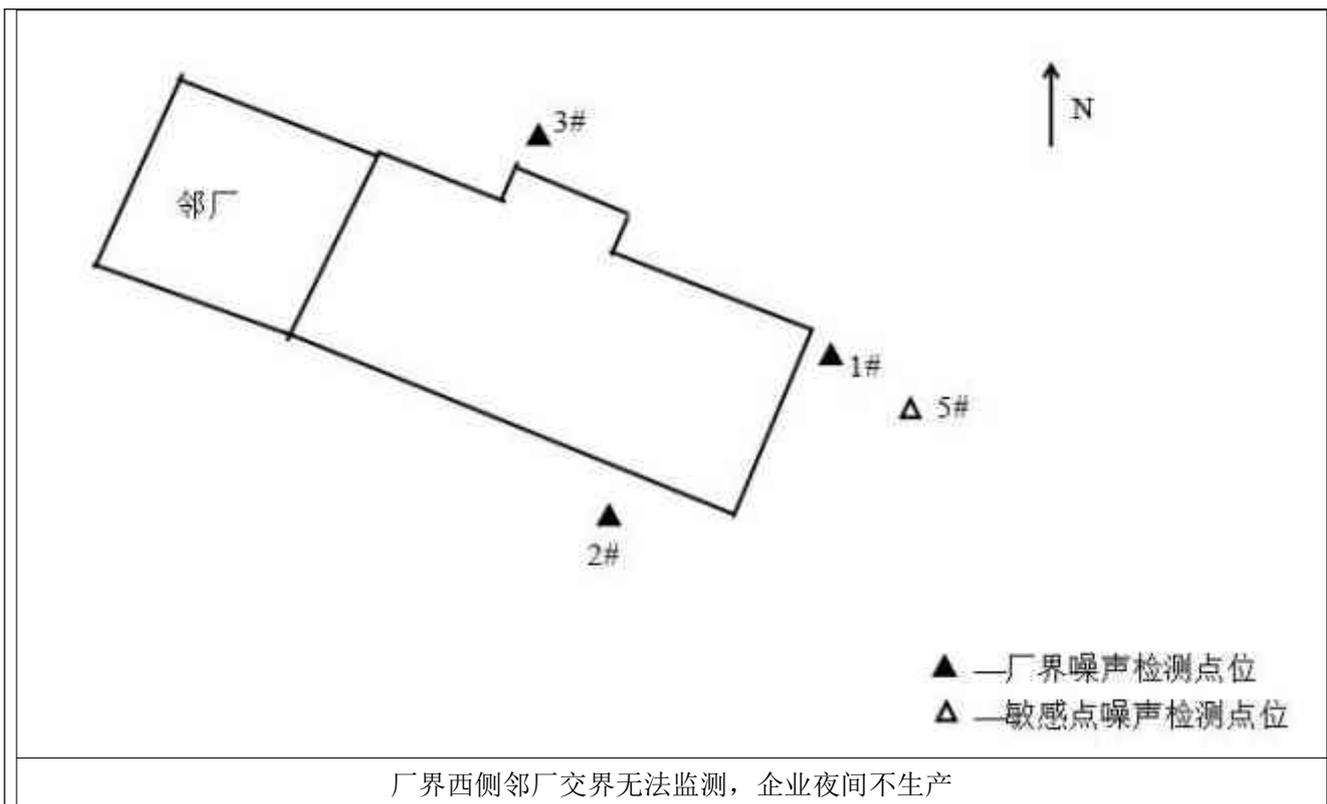


6.3 噪声(厂界及敏感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12月27日-12月28日
2#厂界南侧	噪声		
3#厂界北侧	噪声		
5#厂界东侧 5m岭南村	敏感点噪声		



6.4 固废调查

沉淀泥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和废砂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污泥、废油桶、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永嘉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东侧 5m 处岭南村民宅设置噪声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2.27	15:35-16:35	东北	1.7	15.3	101.9	晴
	17:05-18:05	东北	1.6	12.5	101.8	晴
	18:25-19:25	东北	1.7	11.7	101.8	晴
2025.12.28	15:10-16:10	东北	1.4	17.4	101.5	晴
	16:20-17:20	东北	1.5	15.7	101.5	晴
	17:35-18:35	东北	1.4	13.4	101.6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2025.12-2026.1 产量	折算年 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台）		平均 生产 负荷
					2025.12.27	2025.12.28	
锁具	100 万把/年	60 万把/年	10 万把	60 万把	1900 把	1980 把	97%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5.12.27	2025.12.28
1	拉丝机	台	2	2	2	2	2
2	倒角机	台	0	9	9	9	9
3	锯床	台	10	4	4	4	4
4	冲床	台	20	4	4	4	4
5	调直机	台	3	2	2	2	2
6	打砂机	台	0	2	2	2	2
7	仪表车床	台	15	0	0	0	0
8	数控车床	台	5	0	0	0	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均为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2.27	15:35-16:35	上风 向D	总悬浮 颗粒物	0.222	/	/	/		
	17:05-18:05			0.217					
	18:25-19:25			0.225					
	15:35-16:35	下风 向E		0.315	0.329	1.0	达标		
	17:05-18:05			0.309					
	18:25-19:25			0.329					
	15:35-16:35	下风 向F		0.308					
	17:05-18:05			0.302					
	18:25-19:25			0.320					
	15:35-16:35	下风 向G		0.310					
	17:05-18:05			0.314					
	18:25-19:25			0.324					
2025.12.28	15:10-16:10	上风 向D	0.220	/				/	/
	16:20-17:20		0.215						
	17:35-18:35		0.220						
	15:10-16:10	下风 向E	0.310	0.333	1.0	达标			
	16:20-17:20		0.317						
	17:35-18:35		0.316						
	15:10-16:10	下风 向F	0.322						
	16:20-17:20		0.308						
	17:35-18:35		0.311						
	15:10-16:10	下风 向G	0.333						
	16:20-17:20		0.315						

	17:35-18:35			0.323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29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	5756	31	32	1.84×10 ⁻¹	/	/	/
				32					
				32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27		15	5685	<20	<20	<1.14×10 ⁻¹	120	1.75	达标
				<20					
				<20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28		/	5584	30	30	1.68×10 ⁻¹	/	/	/
				30					
				31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28	15	5459	<20	<20	<1.09×10 ⁻¹	120	1.75	达标	
			<20						
			<2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29 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12月27日	布袋除尘	颗粒物	1.84×10 ⁻¹	<1.14×10 ⁻¹	69.0
2025年12月28日		颗粒物	1.68×10 ⁻¹	<1.09×10 ⁻¹	67.9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27		5756	14.1	2.2	10.8	/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27		5685	18.7	2.1	10.8	15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28	5584	19.2	2.3	10.4	/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28	5459	19.1	2.2	10.4	1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2.2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12.27	10:25	微黄浑浊	7.5	456	2.56	64.6	32.0	113	184
	12:32	微黄浑浊	7.5	454	2.20	66.2	30.7	85	182
	15:19	微黄浑浊	7.6	447	2.28	65.7	32.0	89	185
	18:11	微黄浑浊	7.5	460	2.34	66.7	30.4	83	176
平均值			/	454	2.34	65.8	31.3	92	182
生活废水排放口 12.28	9:35	微黄微浊	7.0	479	1.92	61.8	29.0	62	173
	12:44	微黄微浊	7.1	478	1.87	61.1	29.7	66	170
	14:48	微黄微浊	7.0	486	1.94	60.1	27.1	68	166
	17:26	微黄微浊	7.1	469	1.82	60.6	28.9	65	174
平均值			/	478	1.89	60.9	28.7	65.2	171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12-159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和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至表7-10。

表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2025.12.27	16:36-16:38	58.2	—	—	—	58
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16:39-16:41	57.9	—	—	—	58
3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16:43-16:45	57.9	—	—	—	58
1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2025.12.28	14:18-14:20	57.3	—	—	—	57
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14:24-14:26	58.1	—	—	—	58
3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14:27-14:29	58.6	—	—	—	59
标准限值				60 (2类)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厂界西侧因与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3.测量值均未超过 2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12-16 号。									

表7-1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σ
5	12月27日 16时50分	厂界东侧 5m 岭南村	环境噪声	58.2	59.0	57.2	55.6	79.9	51.4	1.7
5	12月28日 14时32分	厂界东侧 5m 岭南村	环境噪声	57.7	59.6	56.8	54.8	59.2	52.0	2.0
标准限值				60 (2类)						
达标情况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界东侧5m处岭南村为环境噪声敏感点，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企业废水总外排量9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2t/a、总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3t/a、总氮 0.00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界东侧5m处岭南村为环境噪声敏感点，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8.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布袋、废砂粒和集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和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2t/a、总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3t/a、总氮 0.002t/a。

总结论：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村委会对面 5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2分43.735秒 27度51分57.56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把锁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把锁具			环评单位	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5〕1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登记变更日期	2026年1月29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81MA2969858F001W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969858F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30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96	/	96	120	/	96	120	/	/	
	化学需氧量	/	466	500	0.004	/	0.004	0.005	/	0.004	0.005	/	/	
	氨氮	/	30.0	35	0.0002	/	0.0002	0.0003	/	0.0002	0.0003	/	/	
	总氮	/	63.4	70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120	/	/	/	0.084	/	/	0.084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8.460	/	8.460	10.367	/	8.460	10.36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5〕239 号

关于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 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生产规模：年产锁具 60 万把，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

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 3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43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2025.1 2-2026. 1产量	折算年 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台)		平均 生产 负荷
					2025.12.27	2025.12.28	
锁具	100万把/ 年	60万把 /年	10万把	60万把	1900把	1980把	97%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调试期间 (2025.12-2026.1) 消耗量	折算后年 消耗量
1	钢线材	t/a	0	120	20	120
2	方条	t/a	200	0	0	0
3	执手	万套/a	100	60	10	60
4	弹簧	万套/a	100	60	10	60
5	旋钮	万套/a	100	60	10	60
6	卡簧	万套/a	100	60	10	60
7	垫托	万套/a	100	60	10	60
8	砂粒	t/a	0	0.5	0.08	0.48
9	皂化液	t/a	1	0.6	0.1	0.6
10	液压油	t/a	0.2	0.2	0.03	0.18
11	机油	t/a	0.2	0.2	0.03	0.18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5.12.27	2025.12.28
1	拉丝机	2	2	2	2	2
2	倒角机	0	9	9	9	9
3	锯床	10	4	4	4	4
4	冲床	20	4	4	4	4
5	调直机	3	2	2	2	2
6	打砂机	0	2	2	2	2
7	仪表车床	15	0	0	0	0
8	数控车床	5	0	0	0	0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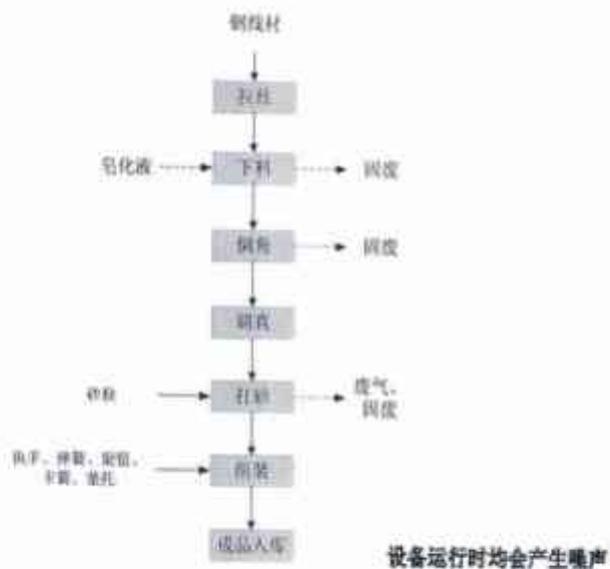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调试期间 (2025.12-2026.1) 产生量	折算后年 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6	0.8	4.8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布袋	0.03	0.004	0.024	
3	集尘	0.167	0.025	0.15	
4	废砂粒	0.5	0.08	0.48	
5	废油桶	0.02	0.003	0.018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液压油	0.2	0.03	0.18	
7	废机油	0.2	0.03	0.18	
8	废皂化液	1.2	0.15	0.9	
9	废包装桶	0.03	0.005	0.03	
10	废劳保用品	0.02	0.003	0.018	
11	含油金属屑	0.5	0.08	0.48	
12	生活垃圾	1.5	0.2	1.2	环卫清运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锁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先行竣工。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年用水量约（3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 120 吨。员工人数为（1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工作时间（8）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5）平米。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2-159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6 年 1 月 4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2-159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2-15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村委会对面 50 米）

委托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村委会对面 50 米）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村委会对面 50 米）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PHBJ-260）202409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1023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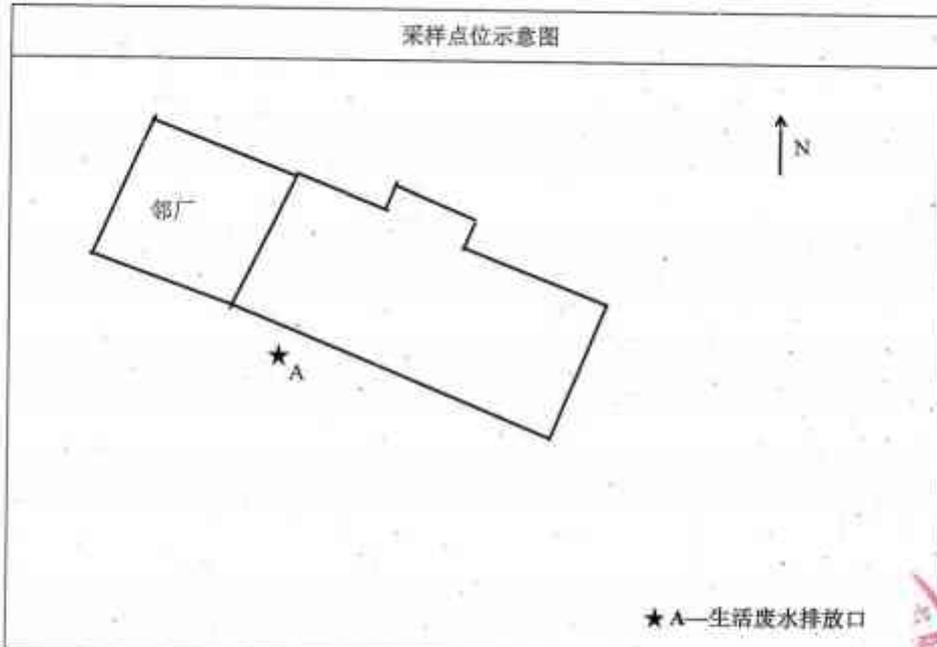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 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2.27	10:25	微黄 浑浊	7.5	456	2.56	64.6	32.0	113	184	红卫 251227-1A1
	12:32	微黄 浑浊	7.5	454	2.20	66.2	30.7	85	182	红卫 251227-1A2
	15:19	微黄 浑浊	7.6	447	2.28	65.7	32.0	89	185	红卫 251227-1A3
	18:11	微黄 浑浊	7.5	460	2.34	66.7	30.4	83	176	红卫 251227-1A4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2.28	9:35	微黄 微浊	7.0	479	1.92	61.8	29.0	62	173	红卫 251228-2A1
	12:44	微黄 微浊	7.1	478	1.87	61.1	29.7	66	170	红卫 251228-2A2
	14:48	微黄 微浊	7.0	486	1.94	60.1	27.1	68	166	红卫 251228-2A3
	17:26	微黄 微浊	7.1	469	1.82	60.6	28.9	65	174	红卫 251228-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2-159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6.1.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29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29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12-15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
(村委会对面 50 米)

委托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村委会对面 50 米)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瑞
安市桐浦镇岭南村(村委会对面 50 米)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13-29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4104、2024105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29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1	32	1.84×10 ⁻¹	LT2511132
			32			LT2511483
			32			LT2511124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27			<20	<20	<1.14×10 ⁻¹	LT2511486
			<20			LT2511482
			<20			LT2509062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28			30	30	1.68×10 ⁻¹	LT2511431
			30			LT2511439
			31			LT2511424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28			<20	<20	<1.09×10 ⁻¹	LT2512052
			<20			LT2512048
			<20			LT2512044

附表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27		5756	14.1	2.2	10.8	/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27		5685	18.7	2.1	10.8	15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28		5584	19.2	2.3	10.4	/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28		5459	19.1	2.2	10.4	1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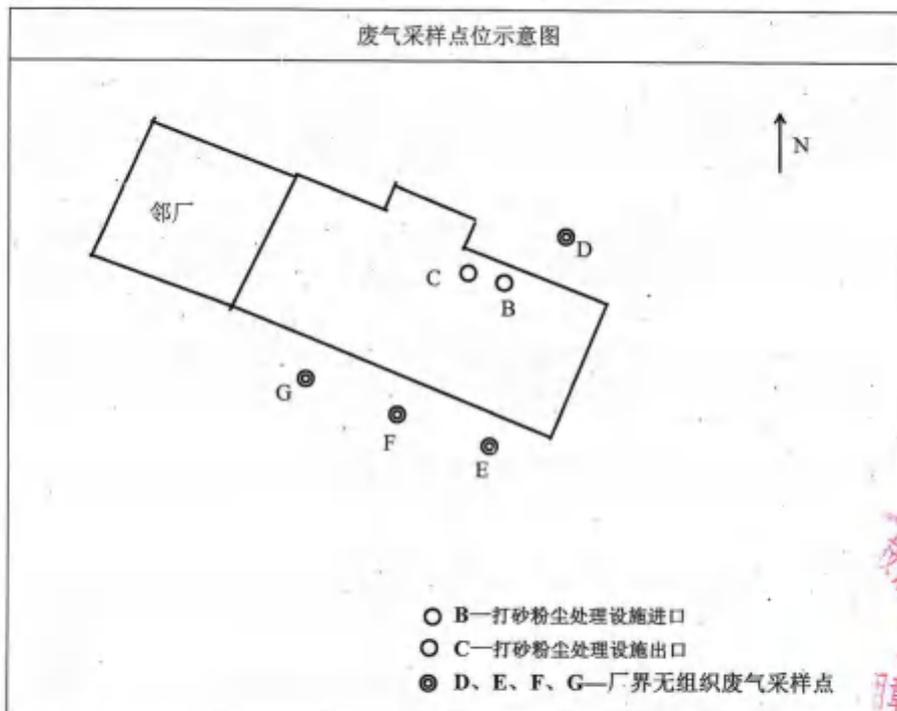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2.27	15:35-16:35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LM2511379
	17:05-18:05	D			0.217	LM2511378
	18:25-19:25	D			0.225	LM2511438
	15:35-16:35	E			0.315	LM2511380
	17:05-18:05	E			0.309	LM2511377
	18:25-19:25	E			0.329	LM2511374
	15:35-16:35	F			0.308	LM2511376
	17:05-18:05	F			0.302	LM2511375
	18:25-19:25	F			0.320	LM2511433
	15:35-16:35	G			0.310	LM2511371
	17:05-18:05	G			0.314	LM2511373
	18:25-19:25	G			0.324	LM2511372
2025.12.28	15:10-16:1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LM2511309
	16:20-17:20	D			0.215	LM2511306
	17:35-18:35	D			0.220	LM2511306
	15:10-16:10	E			0.310	LM2511362
	16:20-17:20	E			0.317	LM2511302
	17:35-18:35	E			0.316	LM2511307
	15:10-16:10	F			0.322	LM2511301
	16:20-17:20	F			0.308	LM2511308
	17:35-18:35	F			0.311	LM2511303
	15:10-16:10	G			0.333	LM2511304
	16:20-17:20	G			0.315	LM2511310
	17:35-18:35	G			0.323	LM251136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29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6.1.4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12.27	15:35-16:35	东北	1.7	15.3	101.9	晴
	17:05-18:05	东北	1.6	12.5	101.8	晴
	18:25-19:25	东北	1.7	11.7	101.8	晴
2025.12.28	15:10-16:10	东北	1.4	17.4	101.5	晴
	16:20-17:20	东北	1.5	15.7	101.5	晴
	17:35-18:35	东北	1.4	13.4	101.6	晴



2211123431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2-16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2-1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2-15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村委会对面 50 米）

委托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村委会对面 50 米）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28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16:36-17:00；

2025 年 12 月 28 日，14:18-14:4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075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2-1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16:36-16:38	58.2	—	—	—	58
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16:39-16:41	57.9	—	—	—	58
3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16:43-16:45	57.9	—	—	—	58
1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14:18-14:20	57.3	—	—	—	57
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14:24-14:26	58.1	—	—	—	58
3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14:27-14:29	58.6	—	—	—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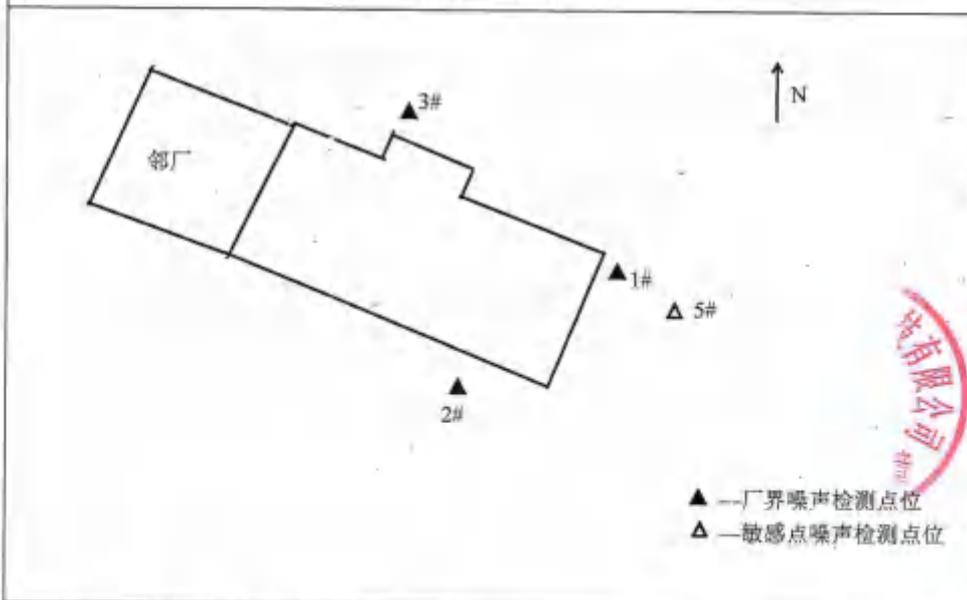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厂界西侧因与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3.测量值均未超过2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检测结果-区域环境噪声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5	12月27日 16时50分	厂界东侧5m 岭南村	环境噪声	58.2	59.0	57.2	55.6	79.9	51.4	1.7
5	12月28日 14时32分	厂界东侧5m 岭南村	环境噪声	57.7	59.6	56.8	54.8	59.2	52.0	2.0

采样点位示意图



结论：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中的规定，“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6.1.4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 公司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值	便携式 pH 计 (PHB-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7.6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7.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7.1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蓝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2025.12.3	蓝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K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2.28	红卫 251227-1A1-2	471 mg/L	487 mg/L	1.7	10	合格
	2025.12.29	红卫 251228-2A1-2	448 mg/L	463 mg/L	1.6	10	合格
总磷	2025.12.28	红卫 251227-1A1-2	2.61 mg/L	2.62 mg/L	1.8	10	合格
	2025.12.29	红卫 251228-2A1-2	1.94 mg/L	1.90 mg/L	1.0	10	合格
总氮	2025.12.31	红卫 251227-1A1-2	65.2 mg/L	64.1 mg/L	0.8	5	合格
		红卫 251228-2A1-2	62.1 mg/L	61.6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5.12.31	红卫 251227-1A1-2	32.2 mg/L	31.7 mg/L	0.8	10	合格
		红卫 251228-2A1-2	29.4 mg/L	28.6 mg/L	1.4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2.28	红卫 251227-1A4-2	469 mg/L	474 mg/L	0.3	20	合格
	2025.12.29	红卫 251228-2A4-2	460 mg/L	452 mg/L	0.9	20	合格
总磷	2025.12.28	红卫 251227-1A4-2	2.34 mg/L	2.25 mg/L	2.0	20	合格
	2025.12.29	红卫 251228-2A4-2	1.82 mg/L	1.88 mg/L	1.6	20	合格
总氮	2025.12.31	红卫 251227-1A4-2	66.7 mg/L	64.6 mg/L	1.6	20	合格
		红卫 251228-2A4-2	60.6 mg/L	59.1 mg/L	1.3	20	合格
氨氮	2025.12.31	红卫 251227-1A4-2	30.4 mg/L	30.9 mg/L	0.8	20	合格
		红卫 251228-2A4-2	28.9 mg/L	29.2 mg/L	0.5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加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12.28	3.22 μg	15.5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5.12.29	3.89 μg	14.7 μg	10.0 μg	108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2.31	13.0 μg	34.8 μg	20.0 μg	104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2.31	16.1 μg	36.4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12.28	10.0 μg	9.81 μg	1.9	5	合格
	2025.12.29	10.0 μg	9.68 μg	3.2	5	合格
总氮	2025.12.31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12.31	10.0 μg	9.9 μg	0.2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2.28	500 mg/L	478 mg/L	4.4	10	合格
	2025.12.29	500 mg/L	483 mg/L	3.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12.28- 2026.1.2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5.12.29- 2026.1.3	210 mg/L	194 mg/L	16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12.27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12.28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红卫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969858F001W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
村委会对面5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96985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9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9日至2031年01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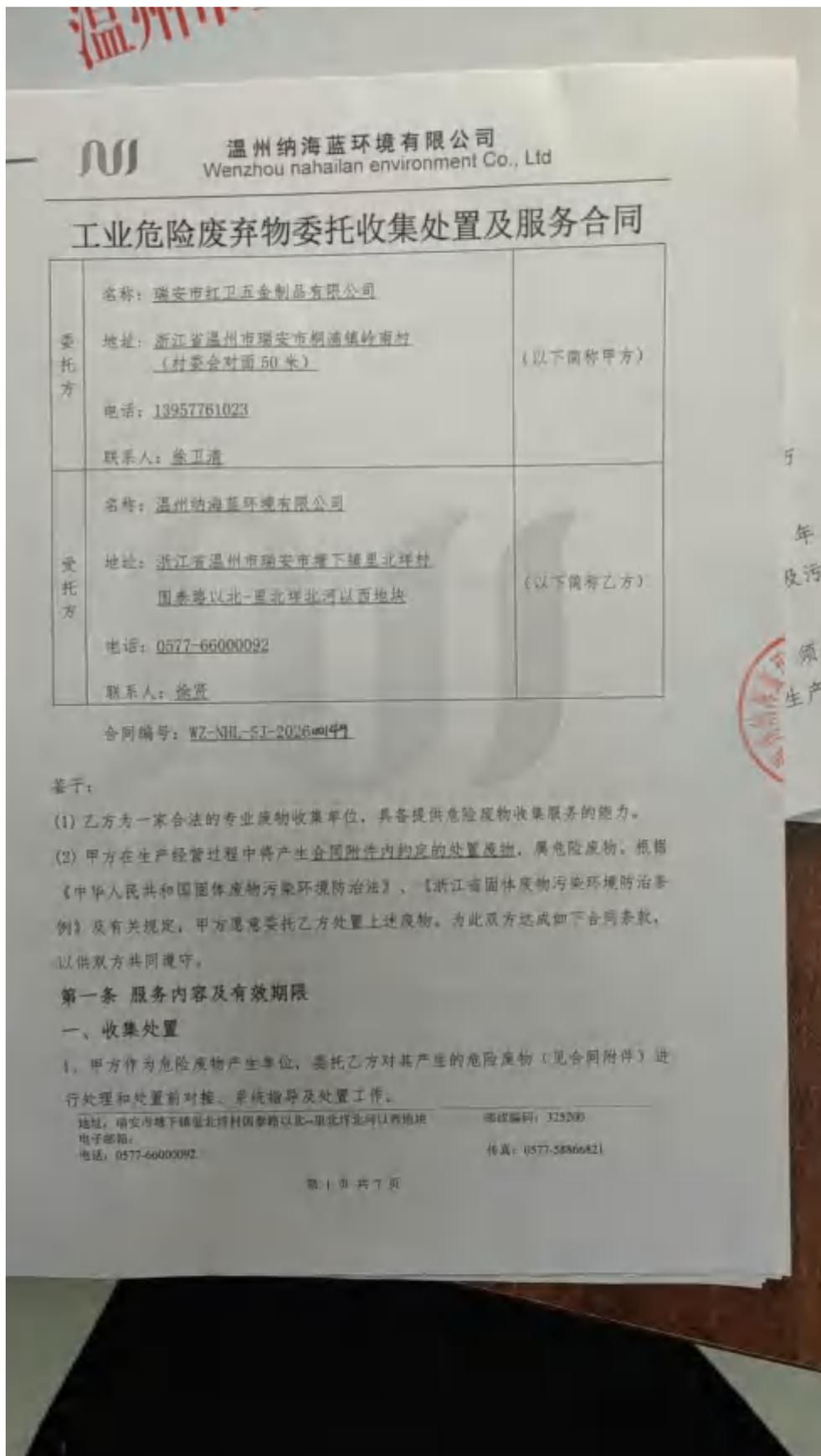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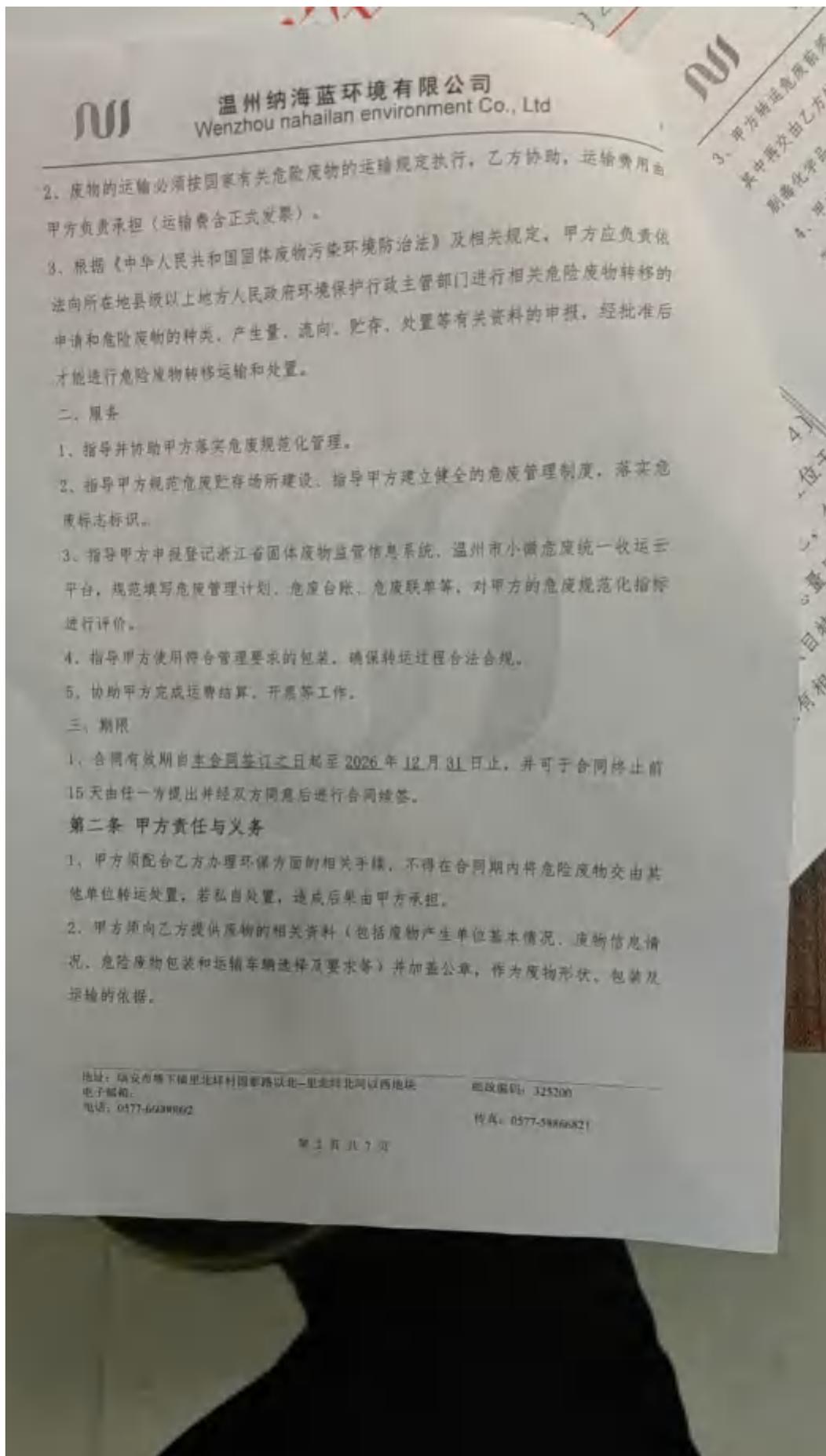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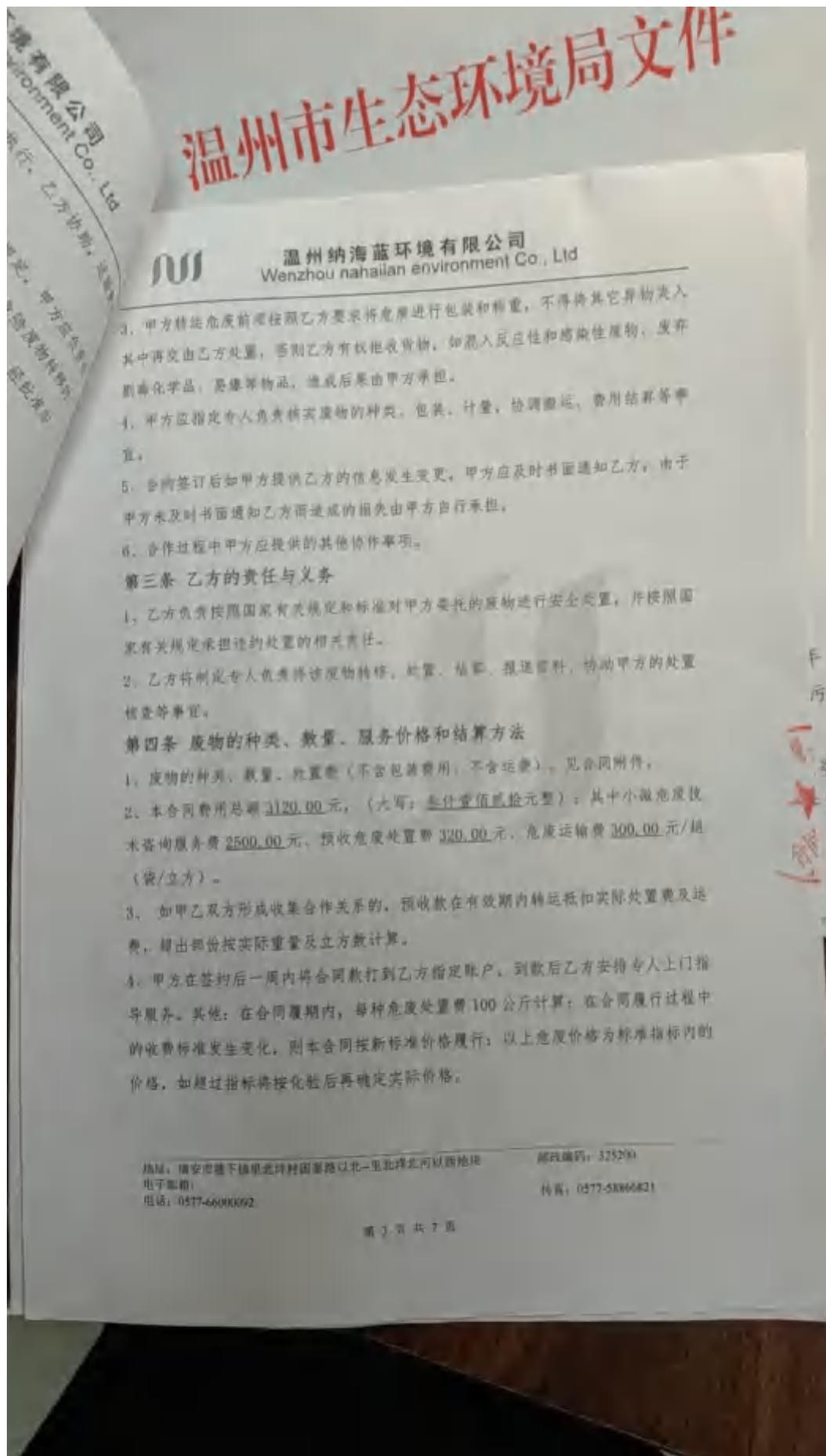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处置资质及危废台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3. 甲方转送危废前须经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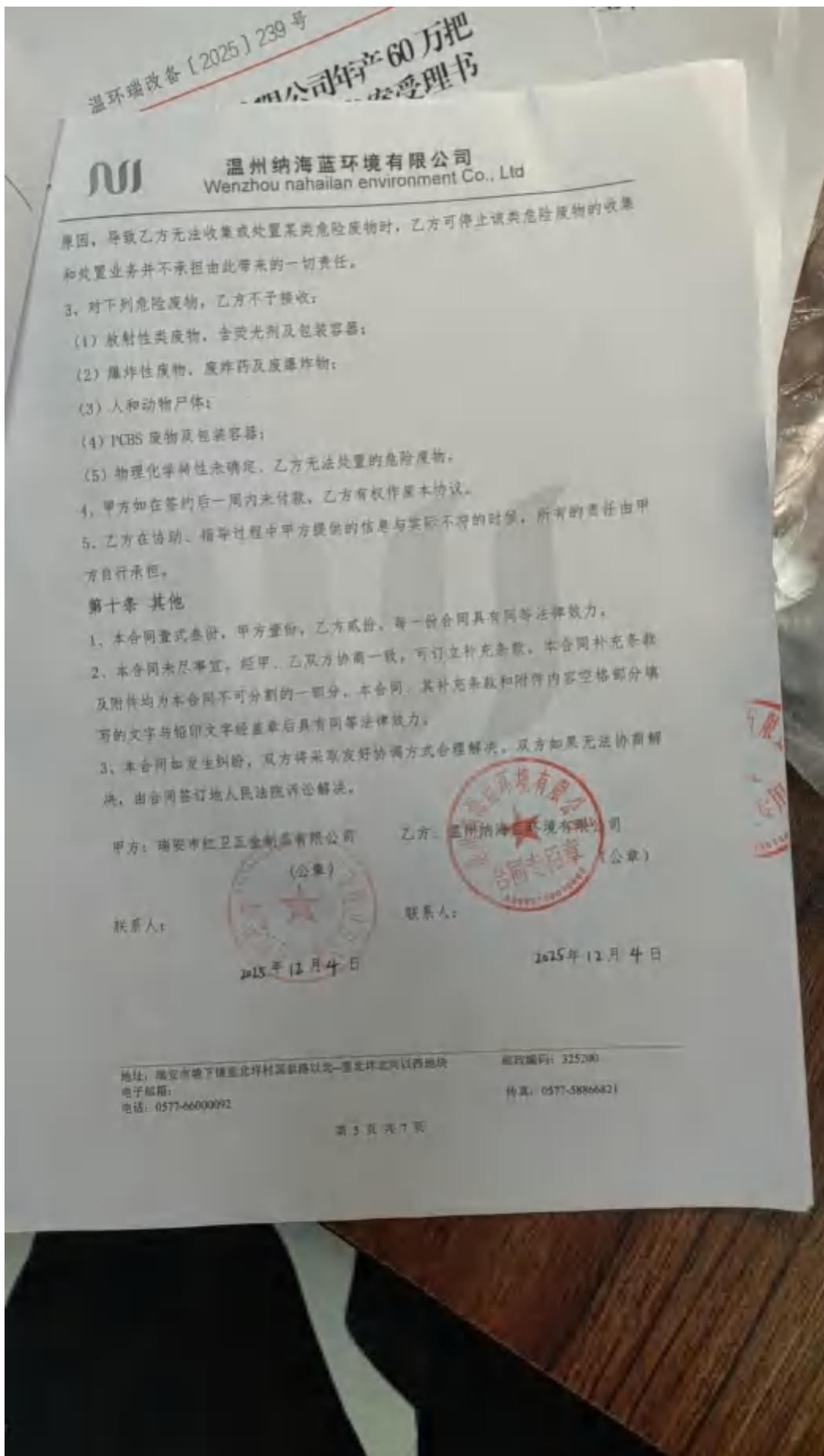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该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废物转移、处置、包装、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2. 本合同费用总额 3120.00 元，（大写：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300.00 元/吨（袋/立方）。
3. 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预收款在有效期内转运抵扣实际处置费及运费，超出部份按实际重量及立方数计算。
4.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废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村村国基路以北-里北埭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6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环瑞改备〔2025〕239号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 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4.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5. 乙方在协助、指导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时候，所有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

- 1.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2025年12月4日

联系人：
2025年12月4日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溪寮路以北一里北垵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9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1.2 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0〕94号

关于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意见及温环评估【2020】63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3.89 亩，总临时建筑面积 1161.6 平方米（其中：危废仓库 960 平方米，办公室 201.6 平方米）。项目设计危险废物收集规模为 35000t/a，仓库最大储存容量 800t，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所有产废企业，在满足瑞安市危险废物处置需求的情况下，辐射周边城市。项目收集、贮存的具体危险废物类别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临国泰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施工期建筑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四)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库存间溢漏液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 废气防治方面

库存间密闭微负压,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 噪声防治方面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装卸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防治方面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施工期防治方面

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扬尘污染。

（六）危废防治方面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执行。

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和操作规程，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选用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工具要做到防雨、防渗。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须建立转移联单制度并签订委托协议。

五、企业应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设立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同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严禁室外露天装卸。

六、企业须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有关消防、

安全、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七、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若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消除污染，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八、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的环保对策措施，应在设计、施工、营运过程中落实。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3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危废台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编号: 含油金属屑 - 2026 - 0101</p>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u> (公章)</p> <p>说明: 危险废物, 本台帐所记录的危险废物名称, 本单位对本台帐所记录的危险废物, 并有相应的贮存场所, 单位负责人签字日期: <u>徐卫清</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瑞环境保护行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编号: 废包装桶 - 2026 - 0101</p>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u> (公章)</p> <p>说明: 危险废物, 本台帐所记录的危险废物名称, 本单位对本台帐所记录的危险废物, 并有相应的贮存场所, 单位负责人签字日期: <u>徐卫清</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瑞环境保护行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编号: 废液压油 - 2026 - 0101</p>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u> (公章)</p> <p>说明: 危险废物, 本台帐所记录的危险废物名称, 本单位对本台帐所记录的危险废物, 并有相应的贮存场所, 单位负责人签字日期: <u>徐卫清</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瑞环境保护行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编号: 废机油 - 2026 - 0101</p>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u> (公章)</p> <p>说明: 危险废物, 本台帐所记录的危险废物名称, 本单位对本台帐所记录的危险废物, 并有相应的贮存场所, 单位负责人签字日期: <u>徐卫清</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瑞环境保护行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号: 废危化液 - 2026 - 0101</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u>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u> (公章)</p> <p>说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因不实台帐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徐卫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号: 废油桶 - 2026 - 0101</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u>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u> (公章)</p> <p>说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因不实台帐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徐卫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号: 废劳保用品 - 2026 - 0101</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u>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u> (公章)</p> <p>说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因不实台帐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徐卫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改备〔2025〕239 号，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6 年 1 月完成《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名录，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的。结合《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作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村委会对面 50 米），厂界西南侧为 104 国道，厂界东南侧为岭南村民宅，厂界东北侧为山地，厂界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东侧 5m 处岭南村存在噪声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6.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6.2.3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6.1.31	企业已制定污染防治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	2026.2.2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故的发生。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6.2.2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承诺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协议，规范危废仓库，及时清运危废。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6.1.31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尽快编制应急预案。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6.2.2	本项目不涉及。

附件 8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卫清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30 日，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主要从事家具用金属配件包括锁具及锁具配件制造。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把锁具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温环瑞改备[2019]130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建设项目现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租赁狄海隆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企业已将原部分设备（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桐浦工业区）搬迁至该处（现状已停产，搬迁后，原址不再生产），搬迁后，整体达到年产 60 万把锁具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改备（2025）239 号。企业已申领更排污登记（登

记编号：91330381MA2969858F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达到年产 60 万把锁具的生产规模，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车间平面布局优化。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打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打砂粉尘。

打砂粉尘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布袋、废砂粒、集尘、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和废劳保用品。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油桶(HW09 900-249-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机油(HW08 900-217-08)、废皂化液(HW09 900-006-0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和废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布袋、废砂粒和集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和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在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

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布

袋、废砂粒和集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和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5) 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东侧 5m 处岭南村为环境噪声敏感点，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

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徐卫清
高红 杨浩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收 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6年1月30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徐卫清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957761023
	高红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068230636
	朱永表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605770128

附件 11 监测方案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兴街道明珠路 597 号

联系人：徐卫浩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512-153

一、建设项目概况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主要从事家具用金属配件包括锁具及锁具配件制造。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把锁具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温环瑞改备[2019]130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建设项目现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租赁狄海隆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企业已将原部分设备（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桐浦工业区）搬迁至该处（现状已停产，搬迁后，原址不再生产），搬迁后，整体达到年产 60 万把锁具的生产规模。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等处

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E			
	○F			
	○G			
噪声	厂界四周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	------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氨氮、总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升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打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具体见表 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东侧岭南村住宅）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西侧临近 104 国道，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5-3。

表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5-4。

表5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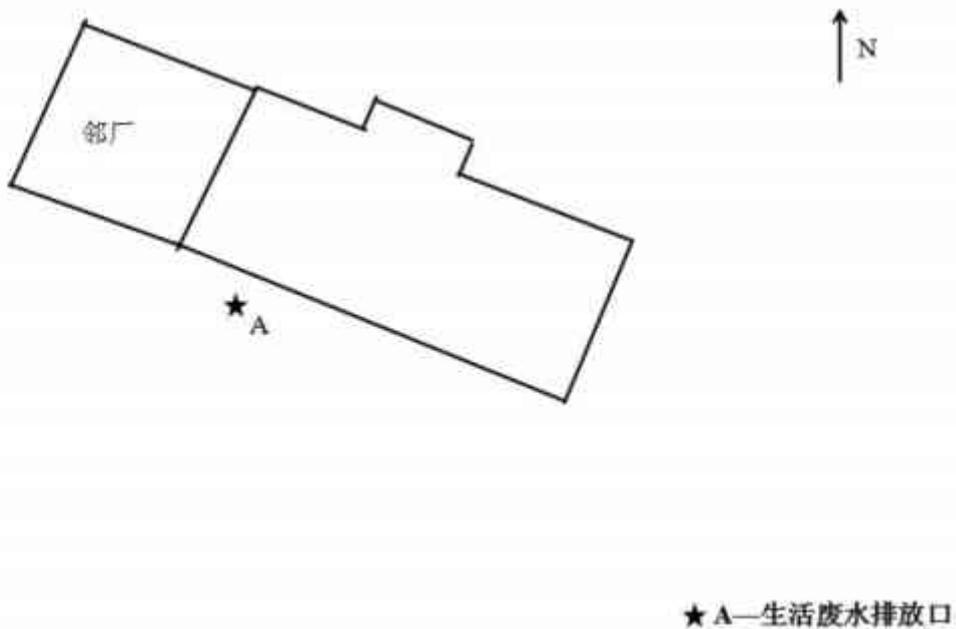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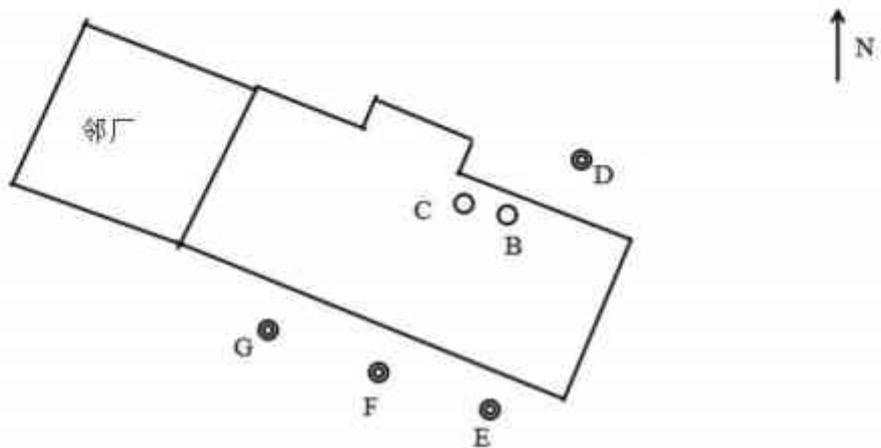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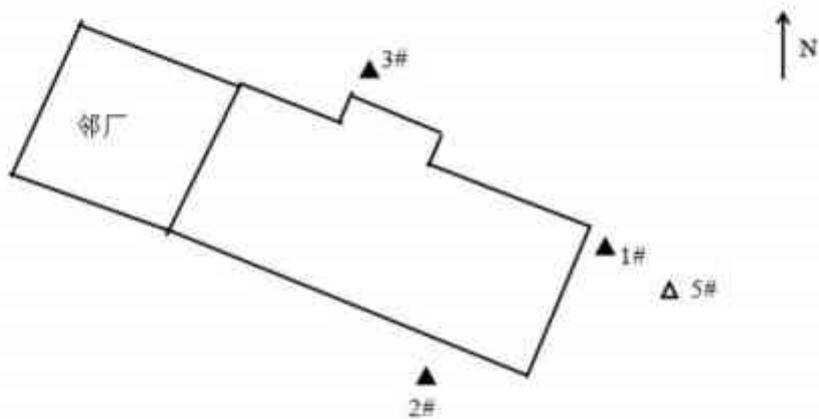
排气流量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 B—打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 C—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D、E、F、G—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确保打砂粉尘布袋除尘设施稳定运行，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布袋除尘器（1套）的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及应急管理。

第三条 责任部门

生产部负责设施操作与日常点检，设备部负责维修保养，安环部负责监督与记录核查。

第二章 维护保养内容与周期

第四条 打砂粉尘布袋除尘设施维护

日常维护（每班次）

检查风机运行噪音、振动是否异常；

观察排气筒排放状况（目测无可见粉尘）；

清空集尘斗粉尘，防止积压堵塞。

月度维护

检查滤袋完好性（破损率 $\leq 3\%$ ），及时更换破损滤袋；

清理脉冲喷吹系统，确保电磁阀、喷吹管通畅；

校验压差计，压差 $> 1500\text{Pa}$ 时启动滤袋清灰或更换。

年度大修

全面更换滤袋（使用周期 ≤ 2 年）；

检修风机轴承、电机绝缘性能；

检测排气筒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第三章 故障应急管理

第五条 应急处置

发现设施异常（如除尘器压差骤升）立即停产，启用备用设备；

24小时内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故障情况及修复计划。

第六条 备品备件管理

常备滤袋（ $\geq 10\%$ 保有量）等易损件；

备件库存清单由设备部每月更新。

第四章 记录与监督

第七条 台账要求

填写《设施运行点检表》，记录设备参数、维护内容；

维修更换部件需留存照片及验收报告；

台账保存期限≥5 年。

第八条 监督机制

每月核查运行记录，对违规操作通报整改；

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自行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明确打砂粉尘治理设施相关岗位职责，保障设施持续稳定运行，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涉及废气治理设施操作、维护、监督的管理层及一线岗位。

第二章 岗位职责明细

岗位分类：生产操作岗、设备维保岗、安环管理岗、部门负责人岗

岗位名称	核心职责	具体工作内容
生产操作工	设施规范操作与日常点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规程启停打砂机除尘器 2. 每班记录风机压力等运行参数 3. 及时清理除尘器集尘斗 4. 发现异常（如排气筒冒灰）立即报告班组长
设备维修员	设施预防性维护与故障抢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月度/年度保养计划（更换滤袋等） 2. 储备易损备件（滤袋等） 3. 4小时内响应故障报修，留存维修记录 4. 指导操作工正确使用设备
安环专员	监督运行合规性与数据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核查运行台账，抽查排放状况 2. 组织季度应急演练（除尘失效） 3. 对接环保部门，报送维修/停运备案 4. 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废气颗粒物）
生产部主管	统筹生产与环保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设备停运维修计划，调配备用产能 2. 考核操作工点检执行率（≥95%） 3. 叫停违规作业（如关闭除尘器运行设备）
设备部经理	保障设施完好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大修计划，验收维护质量 2. 评估设施性能，提出升级改造建议

岗位名称	核心职责	具体工作内容
安环部经理	环保合规总监督	1. 审核环保台账真实性，组织年度内审 2. 对失职导致超标排放事件追责 3. 向总经理报告环保目标完成情况
总经理	环保资源保障与决策	1. 批准环保预算（设施维护、检测费用） 2. 签发环保责任考核制度 3. 督办重大环保整改项

第三章 责任衔接与考核

第六条 责任衔接

设施启停执行“双确认制”：操作工启动前检查→班组长复核→安环专员备案

维修作业“三方会签”：维修员操作→生产主管监护→安环专员验收

第七条 考核机制

违规情形	责任岗位	处罚措施
未记录除尘器压差	生产操作工	扣绩效分+重新培训
滤芯超期使用导致排放超标	设备维修员	扣当月奖金+降级处理
挪用环保维修预算	部门负责人	追回资金+职务调整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格。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4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8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1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1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测: 直接法	(201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2		(2024-03-25)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丁基羟酮萃取二乙基硫脲法	(2024-03-25)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丁基羟酮萃取二乙基硫脲法	(2024-03-25)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苯胺磺基苯酚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苯磺酰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砷钼蓝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8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吡啶-氯亚胺比色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税法	(2024-06-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钾-巴比妥酮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碘-邻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4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塞氏法	(2024-06-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钾-巴比妥酮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酚二磺法	(2024-06-25到期)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干吸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重铬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肼法	(2024-06-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6-二甲基对苯二酚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容量法	(2024-06-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1-邻苯法	(2024-06-25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阻法	(2024-06-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极测定法	(2024-06-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干吸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干吸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干吸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干吸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二氮菲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硝基苯酚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2,9-二甲基荧光酮	(2024-06-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2 钍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 铂铂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1 丁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0.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4.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9.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器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测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4-26)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肼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环境空气监测类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1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61.3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4.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的: 7.1 异烟酸-吡啶明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的: 5.1 膜过滤法	(2024-03-25 到期)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的: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到期)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到期)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13.1 二苯胺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9.1 砷钼钡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及 5.2 嗅味法	(2024-03-25 到期)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到期)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 4.1.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到期)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到期)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 5.2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液	(2024-03-25 到期)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目的: 1.1 络天青 5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1 硝酸汞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1 钡明矾试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目视;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 10.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 10.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目视; 4.1 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0	(2004-03-26 07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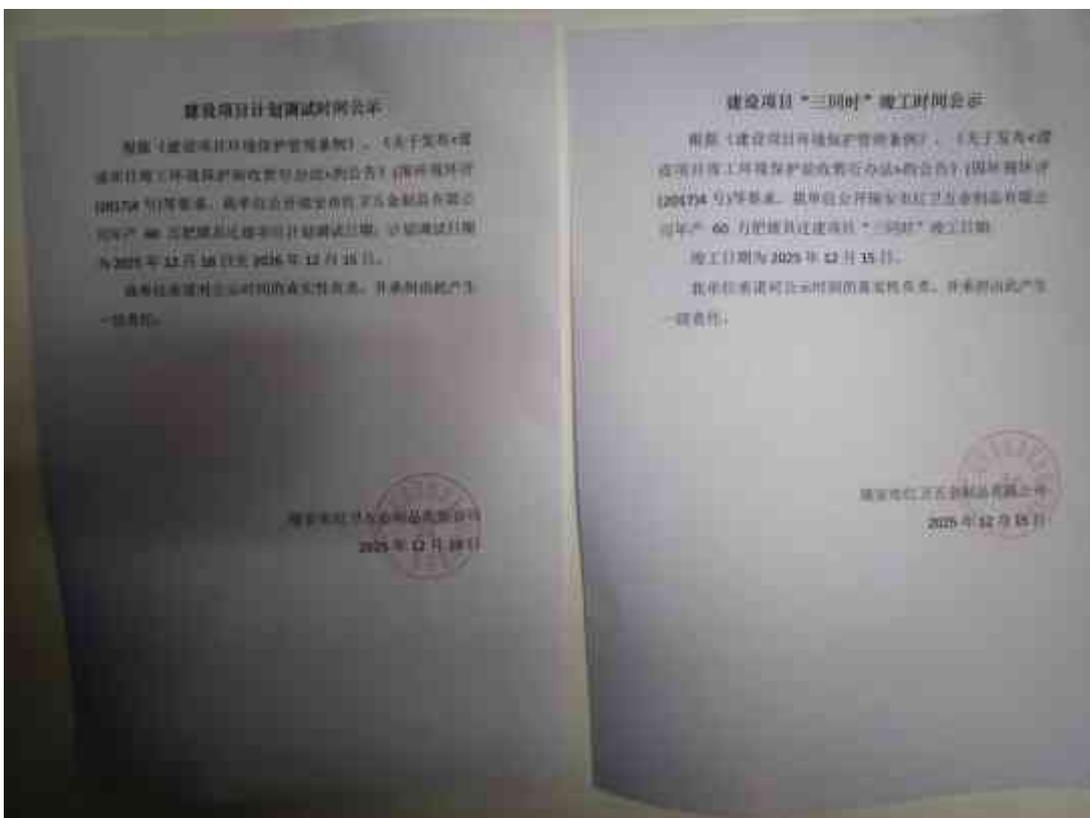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277.html>

验收检测公示：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村委会对面 50 米)；

建设单位：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瑞安市红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把锁具迁建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6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签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徐卫清

联系电话：15068230526

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df